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流动性、到期时限、结构复杂性、募集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依照其风险水平由低至高依次分为五个等级：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通常情况，基金产品风险分级规则如下：

风险评级	产品因素	产品类型
R1-低风险等级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货币型、理财债券型等低风险等级产品
R2-较低风险等级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普通债券型（不含理财债券、可转债）等较低风险等级产品
R3-中风险等级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可转债、混合型、股票型等中风险等级产品
R4-较高风险等级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商品期货基金、跨境股票基金等较高风险等级产品
R5-高风险等级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其他类型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要等，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我公司可对上述分级规则进行适当的合并或分拆。